

第 16 條：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概況

16.1 一向以來，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任何以官方身分行事的人必須依法行事。政府已制定措施，確保任何公務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事的人，若作出、唆使、同意或默許他人作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均會受到刑事檢控或紀律處分。

虐待兒童

16.2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143 至 147 段所述的相同。

16.3 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在受照顧及保護程序中而被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的兒童及少年提供的法律代表服務，自 2003 年 10 月開展以來一直運作良好。在 2005 年進行檢討後，有關服務範疇已擴展至包括以下類別的兒童或少年：

- (a) 在法庭聆訊前並沒有被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而被警方直接帶到少年法庭以申請照顧或保護令；或
- (b) 有可能在社署社會工作者的建議下，被羈留在憲報所載收容所。

16.4 自 2007 年 3 月起，有關服務更進一步擴展至包括未獲當事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使用法律代表的個案。我們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緊密合作，務求為該等兒童及少年繼續提供具質素的法律支援。

16.5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58 條規定：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教育局亦在《學校行政指引》中，根據該《教育規例》訂明：在任何情況下，校方在維持紀律的同時，亦應顧及學生的自尊、接受教育的權利、個人差異及健康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的狀況），並須符合現行法例。所有學校均

須遵守相關規例。此外，每年教育局均就有關訓輔工作的法律事宜舉辦研討會，當中會提醒學校教師體罰是違法行為。教育局亦定期舉辦研討會，以增進教師對虐待兒童問題的認識，並加強他們及早辨識需要協助的兒童及家庭的能力。過去五年(2007至2011年)，並沒有教師被控以體罰罪名。

接受院舍照顧的兒童

16.6 太平紳士和社署的人員會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院舍進行定期及突擊探訪。為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投訴，當局在2009年成立了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由八位獨立人士（並非政府或非政府機構人員）組成，負責處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解決的投訴。

家庭暴力

16.7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34段指出，我們認為家庭暴力並不屬於《公約》第16條的範圍。因為該條所指的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須由：

“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

但由於上一次審議結論第13段提及相關問題，我們藉此機會在下文向委員會闡釋有關情況。

16.8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13(a)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稱。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

16.9 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我們的刑事法律都會處罰所有暴力行為。警方會以專業的態度，處理所有家庭暴力的案件，並會按照每宗案件的情況進行徹底調查。在有充足證據證明有罪行發生的情況下，警方會採取堅

決及果斷行動，進行拘捕及檢控。檢控當局亦會優先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確保該等案件在各項程序中均可迅速處理，並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快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

16.10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3(d)段，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進一步提供有關“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資料。

16.11 及早識別涉及家庭事件(家庭事件是不牽涉罪行的家庭糾紛)的問題夫婦／情侶，並提供適時的介入，是避免家庭衝突惡化及升級成為暴力的重要策略因素。

16.12 為此，警方於 2009 年 1 月推行新的程序，把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的資料存入“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資料庫)內，並編入索引；就案件作出危機評估；以及因應案情及過往事件決定是否轉介有關人士接受適當的支援。除了呈報的家庭暴力案件及家庭事件的詳細資料外，資料庫並載有具潛在家庭衝突因素的案件的涉案人士(包括企圖自殺者、精神病人及失蹤人士)的詳盡資料。另外，資料庫內置自動警報機制，若同一人涉及多於一宗這類案件或事件，資料庫會自動發放電郵予負責處理以往事件的監管人員，提醒他們要特別關注此等呈報事件或案件。這些監管人員會評估高危因素，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是否需要社署即時介入及提供協助。

法律架構

16.13. 隨着《2008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前配偶／前同居男女、直系及延伸家庭成員，而對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亦已加強。該條例現賦權法院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自 2010 年 1 月起，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同性同居人士。

16.14 處理家庭暴力的刑事法主要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該條例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未滿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亦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性罪行(包括強姦／婚內強姦、亂倫、非禮)等作出刑事制裁。

16.15 就民事法而言，《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須符合該條例的定義)發出照顧或保護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賦權在該條例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並認為有需要立刻訂立條文以保護該人，則可按條例賦權發出一項緊急監護令。《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主要讓某些特定家庭／同居關係中的個人及其子女，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的服務

16.16 除了法律保護外，社署亦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

16.17 過去數年，政府已調撥額外資源，加強上述方面的服務，包括：

- (a) 增加社會工作者的人手；
- (b) 加強社署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 (c)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和支援服務；
- (d) 設立一間主要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 (e) 推出家庭支援計劃，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以便及早介入；

- (f) 繼續致力推行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有關的法律補救和現有服務的認知；
- (g) 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
- (h)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
- (i) 推行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為；以及
- (j) 透過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

16.18 社署現時設有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組成的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並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服務課提供一整套一站式的服務，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安排各項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

16.19 全港各區亦設有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一項主要工作重點是及早介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主動接觸有需要的家庭，協助他們在社區內建立互助網絡，提升他們的抗逆力。

16.20 全港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260 個宿位，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政府已在過去數年增撥資源，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加強其支援服務。

16.21 香港設立了一所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 80 個短期住宿服務名額。

16.22 社署已與房屋署合力推行改善措施，透過房屋援助及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協助有真正房屋需要而不能自行解決有關長遠居住問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16.23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最重要是即時停止暴力情況，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以及向他們（特別是受害人）提供支援。若認為受害人及子女身處高危環境，有可能進一步遭受暴力對待，社署會按情況及視乎受害人是否同意，採取即時行動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庇護、臨時居所或住宿服務。如有需要，社會工作者會協助受害人尋求法律保護，包括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或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申請照顧或保護令，保護所涉兒童。

16.24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涉及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社署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有關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屋、醫療及幼兒照顧服務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資訊。如有需要，有關的受害人會在社會工作者或義工的陪同下，出席法庭聆訊及處理司法程序。

預防和及早介入

16.25 為方便及早介入，政府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識別一些容易出現問題的家庭，以及在家庭問題惡化成嚴重事故前，盡早提供協助。例如：

- (a) 社署自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以加強接觸需要援助但不願意求助的家庭。在家庭支援計劃下，有關人員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工作，把高危家庭，包括易受家庭暴力、精神問題和社會疏離問題困擾的家庭聯繫到各項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相關服務，以防止問題進一步惡化。有關服務單位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那些已克服家庭／個人問題或危機的過來人），讓他們接觸這些家庭以提供支援和協助。

- (b)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 2005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推行。建基於母嬰健康院、公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出現產後抑鬱徵狀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和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獲轉介接受適當的介入服務，例如跨專業的照顧安排，精神、情緒及社會服務支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將於 2012-13 年年底前擴展至全港各區，以加強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的支援。

16.26 社署亦根據為期三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於 2011 年 6 月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以制訂策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

16.27 社署會繼續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在危機評估和介入，以及創傷後輔導的技巧。在 2012-13 年度，社署將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約 7 000 個培訓名額。

宣傳及公眾教育

16.28 社署已推行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讓公眾更了解家庭暴力的嚴重影響，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尋求協助，以及推廣鄰舍互望互助的精神。

16.29 社署並已製作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網頁，協助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社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16.30 隨着《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生效，社署已加強宣傳工作，以增進市民對新法例的認識，包括經擴大的保護範圍及

在“騷擾行為”的廣泛意義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得到的法例保障。

16.31 社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亦製作了與家庭生活教育有關的資源套，以協助相關部門及機構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務，達至加強家庭功能及鞏固家庭關係，包括管教子女的正面方法。

統計數字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16.32 社署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接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分別為 4 807、3 163 及 3 174 宗。

虐待兒童

16.33 根據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數字，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分別為 993、1 001 及 877 宗。

販運人口

16.34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7 段，委員會表示香港特區應加強保護被販運的受害人。我們一向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販運人口的受害人提供必須的支援及協助，服務包括緊急介入，以及醫療、輔導及其他的支援服務。我們必須強調，香港特區既非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站，亦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多年來，在香港發現的販運人口個案甚少，由 2008 至 2011 年，每年的個案只有一至四宗；執法部門亦無接獲任何涉及兒童的販運人口案件。